

俞正燮编撰批校书目考

于 石

俞正燮（1775—1840）字理初，安徽黟县人。清代著名学者。以其《癸巳类稿》《癸巳存稿》名噪于世。两书内容宏富，博通古今，又博而能断，成绩卓著。俞氏布衣，终生为他人编书校书，癸巳两稿八百余篇文字，正是编书校书的心得记录。“理初手成宏钜书不自名者甚夥。”（程恩泽《癸巳类稿序》）署名者仅一二见，许多已不为人所知，现就所能考者列于下。

一 五代史记补注 为大学士彭元瑞、编修刘凤诰撰

叶名澧《桥西杂记》：“彭文勤公元瑞《五代史记补注》粗有条例，以付刘金门侍郎凤诰，侍郎延理初史卒成之。”

《癸巳存稿》卷八《书五代史纂误后》：“宋末已有为之注者。《挥麈后录》云：楼大防有孟昶与周世宗书，姚令宽注《五代史》，惜未见此。据《后录》所言，是姚氏注已有成书，王明清见之。又以‘惜无孟昶书’语，知姚注用裴松之《三国志》注例也……读朱彝尊《曝书亭集》，知朱氏亦有注，亦用裴例。或以为不传，嘉庆癸亥夏在济南见其手稿，即南监板本，夹手书签千七百余条，多碑拓文字……甲子秋，见彭文勤手注《五代史记补注》十六卷，亦用裴例。其冬，为此学，依姚、朱、彭例，采书裁贴成编，不能校写也。朱签存者已全采，惜姚书未见，而孟蜀之书已录，为可喜……嘉庆甲子小除夜书于拜斗殿。”

又附记：“今《五代史记补注》及序目，彭春农知其详，姚石甫不知其事，谓刘宫保延苏州王姓，王姓不可向迹云云。实则

官保在浙日，以正燮稿本广延诂经精舍人校对，皆茫然。及罢官寓家苏州，又延王君渭校之。王君日醉，不看书，丙子秋，仍以稿本还正燮，正燮日食不给，不能看书，仍还之官保，而阿监使为写清本，未校也。越十年，丙戌夏，正燮仍依还官保，而刻于广东，竟无有为校者。其未审处，惟自知之，他人未能察也。辛卯正月过扬州，官保病亟矣，仍以此书为言。壬辰夏，春农商改订，谈何容易，是可叹矣。癸巳九月望，天津舟中记。”

按：“嘉庆甲子”即嘉庆九年，俞正燮三十岁。附记之“癸巳”，为道光十四年，俞正燮五十九岁。前后相隔近三十年。在癸巳两稿中，有关一书的文章最多者就是《五代史》，仅《存稿》卷八就有十篇，可见俞正燮用力之勤。今见《五代史记补注》七十四卷，署彭元瑞、刘凤诰撰。刘凤诰号金门，官至吏部右侍郎、太子少保，即文中所称“刘官保”。黄德华《竹瑞堂诗钞·哭俞理初先生》诗，有句云：“报国文章不署名”。下自注：“先生尝游刘金门、林少穆诸公幕府，奏摺多属先生手稿。”由此可知俞正燮曾受顾于刘凤诰。春农、彭元瑞之孙彭春农。

二 大清会典 为继燮撰

程鸿诏《有恒心斋集》文八《两黟先生传》：“先是汉阳叶给事继燮得先生稿，尽三昼夜读之，曰：理初忠信廉介，天赋既优，而高朗英明，又具什佰众人之识，故其文最典重……曩修《会典》，丐理初庀其事，文案山积，披绎一再，遂已了然。州居部分，源流井井。”

按：叶继燮嘉庆元年充任《会典》馆总纂兼提调，先后在馆二十年。《会典》四次敕修，俞正燮当是在嘉庆十年左右与纂。《癸巳存稿》卷八《答葛君宗昶书》，详论会典义例，末署“乙丑四月二十四日。”乙丑，为嘉庆十年。《癸巳存稿》卷九《荒政》：“乾隆二十年，《会典》进呈，奉御笔将先农坛斋宫改为庆成宫。此改定见于记载者。且丹毫牵丝钩勒，及单双圈出抬写式样，尤为使归画一，免请之迟缓与烦也”。此等档案，不在会馆，无能知其详。俞正燮有关俄罗斯及我国边境等诸

多文章，如《俄罗斯事辑》、《驻扎大臣劄记》等，其中不少资料，乃大内独有，不在会馆，亦难能见到。

三 校六壬书 为湖南提督太子太保杨芳校

《皇清敕授文林郎已故举人拣选知县俞公崇祀乡贤事实十八条》（下简称《乡贤事实十八条》）：“该举人俞正燮心精力果，文章敏捷，海内文学之士，群以著述相延，手成官私钜书如《钦定左传读本》、《行水金鉴》及前果勇侯杨芳《六壬书》，多该举人校正，不肯署名”。

按：《癸巳类稿》卷十有《六壬书跋》，末署“丙寅十二月望”。丙寅，嘉庆十一年。或校于此时。

四 黔县县志 嘉庆本

《乡贤事实十八条》：“嘉庆庚午岁，前黔县知县吴甸华纂修县志，适该举人北归，延为总纂，全书多出其手，证讹补阙，体例精严，即今所刻黔县前志。”

吴甸华《俞理初文序》：“庚午冬，俞子理初自北还，以其弟正禧为余前岁所拔士，偕来见余。稔闻理初有家学，尤植品时，方纂邑乘，延邑人勸辑，喜其归。”

按：嘉庆《黔县志》，吴甸华总纂，俞正燮署为“编纂”。《癸巳类稿》卷八有《黔县山山记》，洋洋万馀言，记黔县山水至细至详，当为此时所作。

五 校钦定春秋左传读本 为程恩泽、祁雋藻校

《乡贤事实十八条》见《校六壬书》。

黄德华《竹瑞堂诗抄》卷十八《哭俞理初》诗，有“经受《春秋》动至尊”句，下自注云：“道光二年，《钦定春秋左传读本》系先生恭校。”

按：阮元《程春海墓志》：“次年（道光六年）调湖南学政，回京充《春秋左传》纂修官……及奉诏刻《春秋左氏传》，与祁公共议推本贾、服，不专守一家之学。”据此，纂修《春秋左传》，当在道光六年之后，黄德华纪年有误。道光六年，俞正燮五十二岁。春海，程恩泽的号。祁公

即祁雋藻。

六 续行水金鉴 河帅张 纂

《乡贤事实十八条》见《校六壬书》条。

汪承恩《萝摩别墅诗抄》之《俞理初孝廉归河帅张芥航先生幕中遇访羨阳作钱之》诗，有句云：“应聘情难已”，下自注：“时张公聘修《行水金鉴》。”

按：俞正燮编纂批校之书署名者，除《黟县志》，便是此书，署为“编纂”。张井字芥航，道光间官南河总督。俞正燮《四养斋诗稿》卷一有关张井事诗四首。《河帅芥航张侍郎自黄河出夜夜泊开山诗次韵》诗中有句云：“庚寅夏五月海墘亲鼓汰。”又有《张河帅喜雪元韵庚寅腊月立春前三日也》，又《张河帅惠纱葛辛卯四月二十日》。庚寅，道光十年。编纂《续行水金鉴》在其时。

七 校顾氏方輿纪要 为礼部侍郎陈用光校

张穆《癸巳存稿序》：“先是，壬辰冬，理初馆新城陈硕士侍郎所，为校顾氏《方輿纪要》，穆一再过之，颇多请益。”

按：壬辰，道光十二年，俞正燮五十八岁。硕士，陈用光的字。陈用光时为礼部左侍郎。

八 纂两湖通志

《乡贤事实十八条》：“道光乙未岁，前两湖总督林则徐修《两湖通志》，聘为总纂，书成典博详明，时称得体。丁酉复为林则徐参订先人旧稿。”

按：乙未，道光十五年，俞正燮六十一岁。

九 参订林则徐先人旧稿

《乡贤事实十八条》，见上。

按：丁酉，道光十七年。

十 校宋本说文系传 为祁雋藻校

俞正燮遗文《重刊影宋本说文系传序》：“道光丁酉，寿阳祁春浦侍郎视学江苏，闻有佳写本，欲刊示学者。余以有益小学之书，多一本即得一本之用，约共成之。己亥秋刊毕……为之

序。道光十有九年十月。”

按：春浦，祁雋藻的字。道光十九年，俞正燮六十五岁。

十一 校三古六朝文目 为祁雋藻校

张穆《癸巳存稿序》：“因与偕谒祁淳甫学使，学使厚依之，约其春初复来。己亥正月，理初果相访于江阴，未弔月，余随輶车北渡……理初留江阴县署为学使校写《三古六朝文目》及此《存稿》副本。”

按：“淳浦”或作春浦，祁雋藻的字。己亥，道光十九年。俞正燮六十五岁。

十二 编纂古天文说二十卷 为孙星衍编

叶名澧《桥西杂记》：“理初文昔为孙渊如粮储撰《古天文说》二十卷，又为问经堂孙氏辑纬书，皆未刊行。

按：渊如，孙星衍的字。癸巳两稿有关天文方面的文章甚夥，用古今观解释历史上许些天文现象的记载，通达有理，颇多建树。据张穆《癸巳存稿序》云“俞正燮”年方二十馀，负其所业，北谒孙渊如观察于兖州，时观察既伏生建立博士，复求左氏后裔，理初因作《左丘明子孙姓氏考》、《左山考》、《左墓考》、《申杂难篇》，观察多采其文，以折众论。”可见孙星衍对年青的俞正燮的学问很欣赏，编纂《古天文说》当在“二十馀”至四十四岁（孙星衍嘉庆二十三年逝）间。

十三 辑纬书 为问经堂孙氏辑

叶名澧《桥西杂记》，见上。

按：问经堂孙氏，即孙冯翼，孙在乾隆年间编辑过《问经堂丛书》著名。

纬书未之见，俞正燮何时为之编辑，不详。

十四 宋会要辑本五卷

《癸巳类稿》卷十二《宋会要辑本跋》：“顾祖禹《读史方輿纪要》引《宋会要》……则其书明时犹存。今官书著录书目，皆无《宋会要》而官书《盛京通志》引《宋会要》十余条，《崇文总目提要》引《续宋会要》……（余）乃锐意辑之……而余所辑已五卷矣。疑信之间，或作或缀，良可叹也……嘉庆庚辰四月

二十五日，略釐次序之，因记其缘起于后。”

按：嘉庆庚辰，即嘉庆二十五年，俞正燮四十六岁。

十五 校补海国记闻二卷

《乡贤事实十八条》：“外《说文》《部纬》各一卷，《校补海国记闻》二卷，咸丰年间遭兵燹，稿被焚。”

十六 说文部纬各一卷

见上。

十七 批校书集传

按：所批校蔡沈《书集传》为康熙癸丑崇道堂刻本。现藏安徽省博物馆。

行楷朱批溢于眉上。全批校三百馀处，引用先秦汉代典籍五百馀通，洋洋乎大观。癸巳两稿有关《尚书》的三十馀篇文章的内容，都在批校中有反映。如《类稿》卷一之《锡贡解》、《黑水解》、《胤征序义》等；《存稿》卷十四《书古文尚书冤词后》等。有些批语，简直是文章结论的移植（先有文章抑先有批校，难以确定）。如《吕刑》：“属于五极，咸中有庆。”批曰：“极，中也。”而《存稿》卷一有题为《极中也》的专文。又如《康王之诰》：“高祖寡命”，蔡沈传曰：“文武艰难寡得之基命也。”批曰：“此寡为寡有，则《康诰》‘寡兄’、《诗》‘寡妻’。古人训义均谓之‘寡有’，宋人亦何必改之？”这个论点，正是《类稿》卷一《寡兄解》一文的精萃。有一些批语与《尚书》文字不甚直接，如批《康王之诰》的“应门”：“左右自门外言之”。这是《类稿》卷三《门左右义》长篇考证的得意结论在这里又得意地写出了一次。

俞正燮批《书集传》的主要内容是揭露《古文尚书》之伪的，又主要针对伪作二十五篇。俞正燮的批校突破了前人材料的局限，凡典籍中主要文句、文词和文意与伪二十五篇相同或相类者，皆摭取证之，使证伪在更广阔的范围里揭穿作伪的张本，为证伪增添了新力军。

十八 批校文选

按：所批校《文选》系汲古阁六臣注本，朱墨两种笔迹书于眉上。现存安徽省博物馆。

《存稿》卷十二《文选注引书字识后》落款为“丙戌七月二十五日

通州舟中”。同卷《文选自校本跋》云“舟中读《文选》，所记烂然于眉上行间，四十日始毕。非改《文选》也。因跋之。丙戌九月朔夏镇舟中。”丙戌，道光六年，可见批校《文选》是俞正燮五十二岁那年，从通州到夏镇在运河船上所作。批校内容，其一是对正文及注的引书考证。“《文选》见于史策者极多，一一校存之，备异同斟酌耳……校者详其异同以见古人之趣，非有彼此是非之见。”（《文选自校本跋》）其二是对汲古阁刻本诸多字形的讹误模糊之处，作了描补匡正。前者在“眉上”，后者在“行间”。

十九 批校礼记集说

按：批校《礼记集说》系崇道堂刻本。《王制》：“古者以周尺八尺为步。”批曰：“此疏置算误。所谓‘愚案’者，诚愚案也。郑注云：当百五十六亩二十五步。其数至确，疏何解而不依之？陈澧又删之，可怪也。”对此，俞正燮以古今对比，详加考订，洋洋乎几百言。

二十 校批永怀堂十三经古注

校批汉学师承记

校批杜预春秋左传注

校批惠栋礼记

校批张中法正字要说

按：见程鸿绍《有恒心斋集》、黄德华《竹瑞堂文钞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安徽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耿素丽）